一针见“腋”

楼高31层竟卖出33层“空气房”

□马涤明

云南昆明的高女士遇到闹心事，她2017年在龙湖半山楼盘内部认购了一套位于33层的房屋，但发现近期封顶的楼房只有31层。她为这套不存在的“空气房”维权至今，房款和房屋都无着落。目前，这个楼盘共有190余套违规预售房产生纠纷。(11月14日《北京青年报》)

一个楼盘只有31层，消费者却买到了“33层”的房子，这比传说中的“空中楼阁”更玄乎，空中楼阁毕竟还有个影子，而这“33层楼房”则全是空气。

媒体介入后，昆明市住建局已将涉事楼盘780套房源全部锁定，停止网签备案，并要求企业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开发商制定提交了初步处置方案：“空气房”业主可更换同户型房源，也可选择退款。然而，这种“空气房”当初如何能卖到消费者手中？商品房违规预收甚至欺诈式售房是如何逃避监管的？消费者买房为何不查“五证齐全”？这些问题都值得反思和追问。

尽管国家三令五申禁止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提前卖房，但未批先售行为屡禁不绝，消费者维权困难，深陷钱房两空的境地。而这个问题，靠开发商自律显然不现实，一是消费者应谨慎，对“五证”不全的楼盘要多打几个问号；二是行政监管应多些主动作为，如专家所言，监管部门要走进市场，深入问题最突出、消费者利益受侵害最严重的一些领域，精准监管和执法。

虽说行政监管不是万能的，但只有做到事前全覆盖性防控，事中、事后严厉处罚治理违规售房问题，让欺诈售房无利可图并付出代价，这种严格执法若能形成常态，那些无良开发商应该会长些记性的。

住建部门表示，内部认购通常发生在资金运转困难或烂尾重组的楼盘，在执法中如果处罚过重、罚款过多，容易导致企业资金链再次断裂，更加损害购房者的权益。所谓“内部认购”，多是熟人推荐，开发商不做广告，更不会去备案，几乎完全脱离于行政监管之外。正因为一些消费者对违规售房不设防而轻易入套，才让无良开发商的欺诈屡屡得手。

面对买房人受骗的情况，我们当然要谴责不良开发商，也要质疑相关部门是否存在监管不力问题，但事实上，对欺诈售房骗局最有破解力的，还是消费者自身。现在，合法合规、经过行政审批程序的预售楼盘，相关部门官网上都能查得到。这种建楼31层，却能卖出33层“空气房”的玄幻事件，通常只有在政府官网信息、开发商必备的相关手续以及某些基本常识均被忽略的情况下，才可能成为现实。其中的教训，作为消费者亦应深刻反思。

一家之“盐”

“同命不同价”成历史是对生命的同等尊重

□何 勇

11月14日，陕西省高院召开“开展机动车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从12月1日起，全省机动车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不再区分受害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收入来源等因素，其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统一按照陕西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在机动车事故上，“同命不同价”将成为历史。(11月15日《陕西日报》)

资料图片

按照目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一些特定情形下，交通事故中受到伤害的农村居民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一种情形是车祸的伤亡者中既有城镇居民，又有农村居民。《侵权责任法》第十七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这使得大多数时候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在受害人残疾赔偿、死亡赔偿金计算标准上，却按照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分别计算。这直接造成两者之间的伤残、死亡赔偿金标准相差甚远，“同命不同价”，令人心寒。

很显然，这种差异性赔偿有悖基本的生命价值观，违反了社会的公平正义，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常识，是在受害人的伤口上撒盐。长期以来，“同命不同价”饱受社会诟病。

陕西省拟定发生交通事故，所有受害人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统一按照陕西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让赔偿标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同命不同价”将成为历史。这体现了对生命的同等尊重，充分维护作为受害人的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保障农村居民的人身安全。而且，这符合《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提出的“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趋势。

金玉良言

借牛充数，“表格牛”套走扶贫款

□丁家发

在宁夏固原市的同一个村庄，吴月梅理论上养着6头牛，但她牛棚里只有3头。周建国是4头牛的主人，尽管他家的牛棚里只能找到清空的牛槽和一些风干的陈年牛粪。而这两个贫困户都因为表格里的牛获得了扶贫补贴款：截至目前，周建国凭借不存在的4头牛拿到了1.2万元，吴月梅已经领到1.2万元，还在等待下一笔补贴。用周建国的话来说，有的人家虽领了补贴，“连个牛毛、牛槽都没有”。(11月13日《中国青年报》)

为了鼓励贫困户养牛脱贫，按照国家扶贫政策，贫困户养牛可享受补贴。然而，这项国家投资扶持养牛的“好经”被念歪了，一些贫困户在表格里多报、虚报养牛数据，从而套取大量扶贫款，令人感到心痛。“表格牛”套取扶贫款何以能？肯定在验收等监管环节出了问题，让少数人钻了空子。

在我国部分贫困地区，减贫的一个重要举措是补贴养殖业。这样的扶贫政策，却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变了味，一些贫困户不是把心思放在养牛上，而是想通过多报、虚报养牛数据，以“快捷”方式套取不菲的扶贫款。

有贫困户信奉“借牛”比养牛容易，甚至一头牛也没有养，也连借带租，在验收前从别人家弄来牛，算作自家的牛，以此骗取补贴款。由于套取的人太多，当地竟然催生了一群专门以“租牛”为生意的牛贩子，一头牛以1000元的价钱租给贫困户，一套牛票和耳标按200元计算，3000元的政府补贴，贫困户实际只得1800元。这种“表格牛”套取扶贫款现象，无助于贫困户脱贫致富，而在“反正套的也是国家钱”的贪便宜心理作用下，很容易养成不劳而获“伸手要钱”的惰性思维，给的扶贫款再多，也有可能“打水漂”。

“表格牛”套取扶贫款为什么能够得逞？一方面，扶贫验收组在按填报的表格验收时，仅仅清点在圈的牛头数，而不去核查、追溯牛的来源，让少数贫困户钻了空子；另一方面，为了尽快完成扶贫任务，或碍于人情面子、怕得罪人，工作人员对借牛充数装作不知道，认为反正农民富了就行了，于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验收过关。除已被查出的“表格牛”套取扶贫款外，还有多少无法被揪出，恐怕永远是一个未知数。因此，堵住验收等监管环节的漏洞，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如给区域的每一头牛统一编号，按照编号来组织验收，让借牛充数无机可乘，贫困户想获得扶贫补贴款，必须老老实实养牛。

“表格牛”套取扶贫款并非孤例，在全国部分贫困地区，类似“表格鸡”“表格猪”“表格羊”等套取扶贫款现象，或多或少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各地有必要加大对扶贫款发放、使用的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套取、骗取等违规违法行为，要让扶贫款真正用在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刀刃上。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11月30日前，一直采取分区域逐步开放策略的携号转网业务将在全国铺开。从三家电信运营商携号转网业务的必要条件看，用户申请携号转网业务时，要由转出方确认该用户是否具备转网资格，欠费、在网约定期限协议未到期、入网不满120天的用户不能办理此项业务，卫星及物联网用户、虚拟运营商用户也不在可办理携号转网业务范围内。

(11月10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百家讲：

运营商之所以给用户携号转网设置障碍，归根结底还是利益驱动所致。然而，携号转网，是政府派送的民生大礼包，也是政府给运营商下达的硬任务。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这意味着实行自由携号转网不可阻挡，从这个角度来看，某些电信运营商设“套”挖“坑”是不明智的。

事实上，携号转网本质上属于消费者的消费自由，关乎每一个电信用户选择权利的体现。电信运营商要维持竞争力，不是靠建立壁垒与堵塞用户流失通道就可以实现的，未来真正的核心竞争力在技术、在服务、在理念。如果电信运营商真正对自己的服务有信心的话，非但不会担心客户流失，还会吸引更多的用户前来“投奔”。而寄希望通过设“套”挖“坑”对客户自由选择权设置重重障碍，是很难获得市场的认可和尊重，极易造成自身客户的流失。

——吴学安

“痰”：

“判令公司作出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孕期工资损失2064元、未休产假工资损失187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近日，广东珠海一物业公司职工钟玲(化名)拿到了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认定公司侵害其平等就业权。原来，2月20日，钟玲发现自己怀孕的当天，就被告知“不用再回公司上班了”。

(11月16日的《工人日报》)

百家讲：

女职工上午查出怀孕下午被炒，说明该公司不仅违反了劳动法律规定，还侵犯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属于违法行为，理应查处。因为《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四条规定：“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假、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就业促进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第二十六条还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就应当查处。

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明确指出，“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可见，生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除国家法律规定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没有权力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生育权。否则，涉嫌违法，必须依法查处。

——玫昆仑